

國內研討會申請及報帳流程



SPEC

科學推展中心
Science Promotion &
Engagement Center



國內研討會申請辦理流程



- 學術小組會議於年初調查，
每個會議直接匡列50,000，仍須送申請書，
填寫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需符合台大主計報帳規定。
- 非學術小組會議，
會前90天需提出申請，若會議延期需在當年度舉辦及核銷。

請至化學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https://spec.ntu.edu.tw/chem/>

研討會申請補助流程

學術小組會議50,000內

- * 學術小組會議50,000以上
- * 非學術小組會議申請案

主任 核可

申請文件：①研討會申請書

通訊 審查

申請文件：①研討會申請書
②議程

通知申請人結果 | 補助金額

申請人寄回單據、工作報告核銷結案

申請人寄來

①研討會申請書

②議程

①研討會申請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展中心化學組研討會申請書

1. 研討會 (或講習會名稱) :
2. 日期 :
3. 地點 :
4.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
5. 連絡人及電話 :
6. 預估參與人數 :
7. 預估經費 :

一、總收入

補助機關	金額	備註

二、總支出

申請項目	金額	備註
便當費		
印刷費		
國內演講費		
郵費、文具		
總計		

8. 詳細議程 (請另紙填寫)

附註 :

1. 申請研討會者除須填寫申請書外，尚須附詳細議程。
2. 便當費每人每餐上限為 100 元，(依科技部規定不能報支點心費)之收據或發票請務必註明單價及數量；便當單據日期需與會議日期相同，規劃國內會議一日者，餐費可每人 240 元為上限，會議兩日者，第一日為 240 元；第二日為 300 元為上限。(請依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3. 演講費：演講時間五十分鐘以上者發給二千元；五十分鐘以下三十分鐘以上者發給一千元；三十分鐘以下者不予發給。訪問教授或領有國內機構生活費補助之學者不得支領演講費。
4. 紙張、印刷費、文具及郵費實報實銷。
5. 碳粉匣、雷射筆、紀念品等品項不可報支。
6. 申請書項目請勿自行增列、擅改補助項目。

② 議程

- ✓ 申請超過50,000
- ✓ 非學術小組申請之研討會

才需檢送議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展中心化學組研討會申請書

1. 研討會（或講習會名稱）：

2. 日期：

3. 地點：

4.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5. 連絡人及電話：

6. 預估參與人數：

7. 預估經費：

一、總收入

補助機關	金額	備註
推展中心化學組		
協辦單位自籌款		

二、化學組支出

申請項目	金額	備註
便當費		
印刷費		
國內演講費		
郵費、文具		
總計		

自籌款支出說明-項目請自行增列

項目	金額	備註
總計		

8. 詳細議程（請另紙填寫）

附註：

- 申請研討會者除須填寫申請書外，尚須附詳細議程。
- 便當費每人每餐上限為 100 元，（依科技部規定不能報支點心費）之收據或發票請務必註明單價及數量；便當單據日期需與會議日期相同，規劃國內會議一日者，餐費可每人 240 元為上限，會議兩日者，第一日為 240 元；第二日為 300 元為上限。（請依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演講費：演講時間五十分鐘以上者發給二千元；五十分鐘以下三十分鐘以上者發給一千元；三十分鐘以下者不予發給。訪問教授或領有國內機構生活費補助之學者不得支領演講費。
- 紙張、印刷費、文具及郵費實報實銷。
- 碳粉匣、雷射筆、紀念品等品項不可報支。
- 申請書項目請勿自行增列、擅改補助項目。

🕒 申請書內增加自籌款欄位

國內研討會審查原則及補助辦法

20210220修訂



國內研討會：無須初審，將提供近三年類似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核定金額、實際支用金額供執行委員參考，由主任建議補助金額後，逕以[網路投票](#)是否同意補助或建議補助金額（以超過（含）審議委員1/2票數之投票結果為補助依據）。

簡化會議申請流程：

各學術小組召集人提出常態性年度會議規劃後，[直接匡列50,000](#)補助金額，實報實銷，請先寄送申請書（無須附議程）確認可報支核銷項目。



中心協助事項：

1. 會議資訊分享與推送
2. 提供報帳規定並協助報帳事宜

國內研討會議經費核銷注意事項-1

◆ 一般性規定：

- 請依照申請時提出的預算表之項目報支。
- 發票、收據開立抬頭：**國立臺灣大學**；統編：**03734301**
- 若以收據報帳除需寫抬頭（國立臺灣大學）及統編(03734301)外還須蓋廠商收據章、負責人私章。
- 演講費請勿墊付，會後由中心直接核銷匯給演講者。
- 發票超過一萬元須逕付廠商，且同一廠商請勿超過（含）10萬元。

◆ 報帳項目須知：

- **便當費**（每人每餐上限100元，依國科會規定不能報支點心費）之收據或發票請務必註明單價及數量；便當單據日期需與會議日期相同，規劃國內會議一日者，餐費可每人240元為上限，會議兩日者，第一日為240元；第二日為300元為上限，但涵蓋所有飲食費用且若有開立便當費項目仍須以100元計算，另請附上出席簽到表或提供與會名單。
- **演講費**收據請必須親筆簽名不能打字，演講時間50分鐘（含）以上者發給2,000元，50分鐘以下30分鐘（含）以上者發給1,000元。
- 紙張、印刷費、文具及郵費等項目實報實銷，**不可報支雷射筆、碳粉匣、紀念品等品項**。

國內研討會議經費核銷注意事項-2

◆ 報帳項目須知：

- 訪問教授若已領有國內機構生活費補助之學者不得支領演講費。
- 外籍演講者在台期間如超過183天者演講費不扣所得稅但請附居留證影本，如未超過183天者則須扣6%所得稅（例如演講費1,000元者實付940元）並請附護照影本。其他注意事項：
所有支出經費請先行墊付且受款人為個人且不得為學會，會後將所有單據掛號寄至：
10617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化學系積學館270室蘇秀芳小姐收。
經本校主計室核銷後再由臺灣大學逕撥您指定帳戶（個人匯款台大僅接受郵局、華銀、玉山等三家銀行，除以上三家行庫外需內扣匯費30元），如有不清楚之處敬請來電(02)3366-8207洽詢。
- 所有單據須依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臺灣大學主計室審核通過後才能核銷歸墊。
- 研討會後請提供成果報告電子檔（詳附檔）俾便刊登中心網頁及中心通訊。
- 場地費以主辦單位校內場地為限，**不補助非公務機關場地費**。
- 以上皆請依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國內研討會議成果報告表

國科會推展中心化學組補助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表

會議名稱 :
舉辦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構 : 申請人 :
舉辦地點 : 聯絡電話 :
出席人數 : 工業界__人、學術界(含學生)__人 共__人
會議重要成果 : (如篇幅不足,另以 A4 白紙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議經過及議程2. 國外講員其他演講行程3. 重要收穫及心得4. 研究領域未來發展方向5. 建議

研究領域未來發展方向為成果報告重點，字數應不少於500字。